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经审阅《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汤胜河

樊旭文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